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化罚〔2018〕13-20180044号

当事人：广州铎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侨港路文华街2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晓中 性别：男

身份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12日期间，你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侨港路文华街25号的经营地址经营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你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无法提供涉诉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你销售无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化妆品案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因你对产品进行退货处理，违法所得认定为0元，货值金额合计为656元（[REDACTED]=656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庄晓中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18日）；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18日）；
- 3、庄晓中的

身份证复印 1 份；4、广州铎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5、投诉人提供的照片证据共 7 页；6、退款证明 1 页；7、涉诉淘宝店铺界面上产品下架照片 2 页。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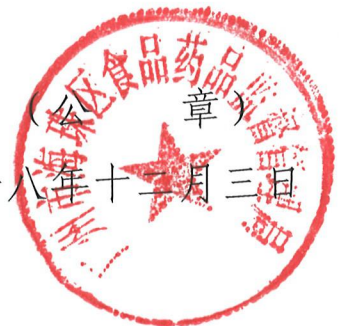
针对你销售无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化妆品行为，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无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化妆品；

二、处货值金额人民币 656 元 3 倍的罚款人民币 196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